

結構型商品總合約書

立合約人_____（以下稱投資人）瞭解**結構型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 貴行）就「結構型商品」事宜簽訂本合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各項定義

1. 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商品可分為保本型及不保本型，商品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時，可取回原投資幣別本金 100%者，稱保本型商品。商品可採量身訂作或募集方式承作。
2. 產品說明書：係指 貴行提供予投資人關於結構型商品之重要事項摘要、交易條件、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等之書面說明。
3. 風險預告書：係指 貴行提供予投資人關於結構型商品相關風險事項之書面說明。
4. 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係指投資人於參考產品說明書後，依需求逐筆授權及指示 貴行承作特定結構型商品之文件，格式以貴行所提供或規定者為限。
5. 交易確認書：係指 貴行依投資人之授權及指示承作指定產品後，所出具載有投資商品之金額、起始日、到期日、稅前收益金額計算方式等相關事項之通知書。
6. 外幣：係指 貴行同意之外國貨幣。
7. 預定募集金額：係指 貴行募集某項結構型商品時，所需向投資人募集之最低總額。貴行有權變更之。
8. 募集期間：係指為達成指定產品之預定募集金額所需之一段時間。貴行有權變更之。
9. 實際募集金額：係指指定產品於募集期間所有投資人申請承作之投資總金額。
10. 投資本金：係指投資人授權及指示承作指定產品之投資幣別及金額。
11. 交易日：係指 貴行與投資人間就結構型商品交易成立的日期。
12. 生效日/起始日：係指結構型商品之起息日。
13. 到期日：係指結構型商品投資屆滿之日。
14. 投資天期：係指起始日至到期日之總天數。
15. 營業日：係指指定產品相關國家依國際慣例所認定金融機構營業之日，如個別產品說明書等交易相關合約文件另有約定者，以各該約定為準。
16. 比價日：就市場價格與締約價格進行比較的營業日，通常為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依投資人個別交易之指示為準。
17. 計算代理人：就本合約書及其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涉及之各項計算，除產品說明書另有載明外，以 貴行為計算代理人。

二、合約效力

1. 投資人與 貴行就本合約書下之個別交易，應另以**交易確認書**確認其交易條件。每一交易確認書均為本合約書之補充且構成本合約書之一部分。投資人與 貴行認定本合約書下之個別交易，將與本合約書及所有交易構成單一契約。
2. 本合約書未規範之事項或個別交易**確認書**與本合約書有不一致之約定者，應優先適用**個別交易確認書**。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投資人與 貴行就本合約書下之交易所出具、簽署之指示、通知、交易契約、確認書、合約書、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合稱「交易相關合約文件」），均係屬本合約書之一部分，適用本合約書之相關約定。如尚有未盡事

宜時，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

3. 倘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因政府法令變更，致 貴行無法履行本合約書之義務時，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投資人及貴行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

三、授權指示

投資人同意除投資人親自辦理外（包括親自授權他人辦理），投資人於 貴行活期(儲)存款留存之印鑑樣式或其他約定之印鑑樣式，並得作為嗣後投資人有關結構型商品業務所為之一切意思表示。

四、承作方式

1. 投資人如擬投資結構型商品，應先於 貴行開立與結構型商品投資本金相同幣別之活期(儲)存款帳戶及簽立開戶相關契約，並以該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帳戶，前開帳戶之開戶手續及約定事項，悉依投資人簽署之存款業務相關約據辦理。
2. 投資人同意於交付「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予 貴行後，即視為授權 貴行於投資人之指定帳戶中，就申請承作該筆商品之投資本金金額範圍內圈存(即投資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款項)之，並授權 貴行得於產品起始日當日，將投資人於「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中記載之投資本金金額，自投資人指定帳戶扣取並轉為結構型商品，無須另填取款憑條。
3. 投資人同意於進行投資指示後，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交易即成立，投資人至遲應於起始日(含)前 存入或維持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不小於該筆投資商品投資本金金額(為免疑問，指定帳戶如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假)扣押、凍結，遭(假)扣押、凍結之款項不計入上開存款餘額)，如有違反，視同交易提前終止，投資人應支付 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相關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投資人同意 貴行得自投資人之任一存款帳戶(支存帳戶除外)中扣除相關稅負、提前終止手續費、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及其他相關成本。

五、產品無法成交

投資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不保證投資人之指定產品於募集期間內達到預定募集金額(即募集未達成)，或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劇烈，貴行有權取消指定產品之交易。指定產品無法成交時，投資人同意就該指定產品所簽訂之「承作授權暨指示書」自動失效， 貴行將解除投資人欲承作金額之圈存。

六、確認

貴行於產品起始日後，應寄發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投資人對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事項有疑問時，應立即以電話向 貴行提出異議， 貴行對於投資人所提疑義應進行查證。貴行經查證認為交易確認書有誤時，應重新寄發交易確認書，原錯誤之交易確認書於更正後失其效力，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更正錯誤並扣回已計入指定帳戶的溢付款項(如有)；投資人尚未於交易確認書送達後七日內表示異議者，即視為投資人已接受並同意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正確無誤。

七、收益金額之計算

指定產品之收益金額應依交易確認書上載明之稅前收益金額計算方式計算之。

八、稅捐

投資人就所投資商品應納之各項稅賦，依國內稅法相關規定進行扣繳。

九、提前終止

1. 投資人是否得就各筆所承作之指定產品提前終止，應依照各產品說明書規定為之。投資人如欲提前終止，應填具提前終止申請書(格式以貴行所提供或規定者為限)後，向貴行辦理之，惟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准許，投資人絕無異議。
2. 如提前終止者，投資人應支付貴行提前終止手續費(以投資本金金額之 0.5%計收)、選擇權提前終止損失(依當時市場價值計算)、相關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貴行得自投資人投資本金金額中扣除。
3. 如投資人於產品到期日前，因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經貴行依法院、檢察署或機關之命令辦理，或貴行依第十四條所載任一情事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本合約書、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者，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本合約書所承作各筆指示交易，並就提前終止之交易依據本條第 2 項約定辦理。
4. 投資人提前終止或有本合約書所承作各筆指示交易提前終止之情形者，經終止之該「承作授權暨指示書」所載之事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5. 投資人不得對各「承作授權暨指示書」之部份金額提前解約/終止。

十、質借或擔保

除經貴行同意外，投資人不得以本合約書項下所有承作之結構型商品或其相關收益辦理質借或辦理質權設定。

十一、通知

投資人同意以投資人指定帳戶留存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投資人之地址有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貴行將有關文書依投資人指定帳戶留存之通訊地址或投資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投資人絕無異議。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1. 投資人同意支付貴行規定之相關費用，包括附件一約定之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投資人本人、第三人(如繼承人)或政府機關依法所為之裁判或命令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帳戶資料、申請貴行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貴行進行與帳戶有關之行為所產生之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投資人設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支存帳戶除外)內支取之。
2. 貴行修改或增刪本合約書事項時，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者(包括附件一收費標準)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投資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並告知投資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或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投資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或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投資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3. 投資人同意，就本合約書及其相關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涉及之各款項，倘該款項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除另有約定外，匯率由貴行依當時貴行之牌告匯率或市場慣例決定。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

1. 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本項約定均同)聲明確經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2. 投資人同意貴行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

構)，得於履行本合約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亦同意 貴行得於履行本合約書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投資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投資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十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1. 投資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投資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投資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投資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2. 投資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合約書，貴行應支付款項(如有)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1) 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投資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投資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投資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2) 投資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3) 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以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以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4)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或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5) 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6)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投資人、投資人之關聯方、投資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十五、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投資人承諾應遵守稅務、環境保護等法規及貴行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投資人(包括應確保投資人、投資人之負責人及投資人之人員)並保證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投資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投資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

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投資人同意遵循【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及相關交易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本合約書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雙方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知悉 貴行交易糾紛之申訴專線如下：申訴窗口電話：0800-003111、(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sb.com.tw，投資人就結構型商品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 貴行各分行提出詢問或申訴，經 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投資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附件一：收費標準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合約書業經投資人於簽約前，經七日以上之期間審閱完畢，且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本合約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各項費用悉依各項產品之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所載之收費標準支付，並已取得乙份本合約書正本，始簽章於後，特此聲明。

投資人：_____

（法人戶請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未成年投資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署：_____

分行作業專用欄位		
推介人員	核對親簽	覆核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務項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收費標準
於貴行交易資料保存期限內，調閱依本合約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總合約書、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交易確認書、承作授權暨指示書、到期通知書、提前終止申請書、交易授權書、印鑑核對表)	1. 申請最近三個月(含)內之交易文件不收費。 2. 申請超過三個月、一年(含)內之交易文件： (1)單筆張數 50 張(含)以內之文件，每筆 USD5。 (2)單筆張數逾 50 張之文件，每筆 USD10。 3. 申請超過一年之交易文件： (1)單筆張數 50 張(含)以內之文件，每筆 USD10。 (2)單筆張數逾 50 張之文件，每筆 USD20。 *需至倉庫調閱者，另加收交通費 USD25/每趟。
於貴行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內，調閱錄音之紀錄	錄音紀錄每筆 USD10(一筆交易如有多筆錄音紀錄，以錄音紀錄之筆數計算費用)。

【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 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 CRS 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 CRS 之法律依據。

CRS 與其相關規定，指 CRS 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 CRS 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s）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 （三）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

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